

傳統製造業的個人資料保護

陳靖國*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jkchen@cyut.edu.tw

張芳昇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s10154607@cyut.edu.tw

摘要

本文探討個資法，在傳統產業要如何處理，才能讓業者願意配合做好個人資料保護工作。本文將一張表單視為一個資料保護單元，利用量化概念，計算表單上各項個人資料有關欄位項目成一個風險值數據。業者就能依據每張表單的風險值數據大小而做好資料保護的工作。

關鍵字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隱私權、表單

Abstract

This paper discusses a funding method in how to deal with the traditional industries in order to allow the industry to cooperate actively carry ou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. In this paper, a form will be treated as a data protection unit, using the quantization concept with the use of weights,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tems o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data into a form. The industry will be able to form the basis of the data size of each data protection and good work.

Keywords: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, Privacy, Form

1. 前言

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已經推行一段時間，政府機關、國營企業、與高科技產業

等，都陸續在推動。然而一些傳統產業的業者，並不注重個人資料保護，認為賺錢比較重要。政府沒有強制要求各行各業要落實施行，所以很多業者都能拖就拖，所以進度往往落後其它的產業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前，歐洲各國有洩露出各國猶太人資料給納粹德國，使得希特勒得以大量屠殺猶太人。付出慘痛的代價之後，歐洲人才注重個人資料的隱私保護，對於種族、信仰加以規範[2]。歐盟最近改革方案的兩大目標是建立保護執法行動更為順暢。適用於 28 個會員國的歐盟新資料保護法出爐[14]。所以政府應該要宣導更多資訊，使全民知道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，取代 1995 頒布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[11]。2015 年新修正的個資法，擴大特種個資定義，將病歷納入特種個資保護範圍，並因應需要將舊法的「書面同意」規定改為「同意」，明年可望施行[15]。但是實施幾年來效果並沒有那順利，因為政府並沒有制定一套規範標準，供各行各業使用。本文探討個資法，在傳統產業要如何處理，才能讓業者願意配合積極做好個人資料保護工作。

2. 文獻探討

根據 iThome 個資法大調查(上)因應現況篇[13]的調查發現，只有 45.9% 企業開始執行個資法相關措施，企業自己預估，平均還要 6.3 個月才能符合個資法的規定。圖 1 顯示企業因應個資法的進度比率，完成率可謂偏低。政府可能需要與業者溝通，了解執行上困難點在哪裡，以便改善輔導

企業個資法的處理進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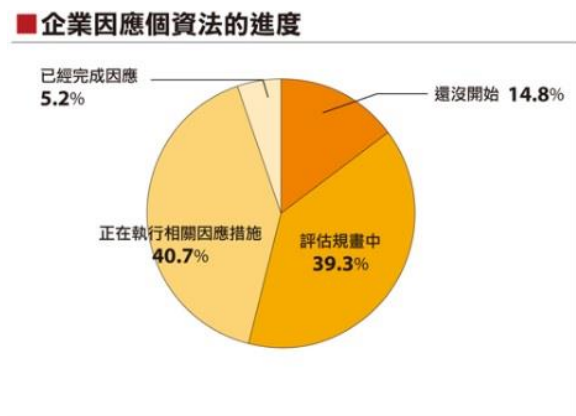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企業因應個資法的進度

雖然政府已經實施個資法，但不少企業還沒開始因應，也有不少企業認為，個資法的影響程度輕微，甚至有 5.3% 企業評估後認為沒有影響。金融業最重視個資法，近 9 成已經執行各項因應措施，而一般製造業者的腳步最慢，如圖 2 所示。



圖 2、產業個資法因應進度

2.1 個人資料保護法起源介紹

1990 年 9 月 3 日，法務部著手研擬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律，並於 1991 年 9 月成立起草委員會及審議小組，草案經行政院於 1993 年 1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經總統於 1995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，法律名稱訂為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下稱《舊法》）[9]。《舊法》立法總說提到：「本草案立法係配合國家現代化之所需並契合民主先進國家立法趨勢」，並參酌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八大原則立法。

法務部預告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下稱本法）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[11]。

2.2 新舊個人資料保護法比較

舊的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新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兩者的差別在哪呢？以表 1 做說明[8]。

表 1. 新舊法比較

項目	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	個人資料保護法
擴大適用對象	公務機關 八種非公務機關 受指定的非公務機關	公務機關新增行政法人 刪除行業限制並增設自然人 領域外對國人蒐集個資亦適用
擴大保護範圍	以電腦處理為限 包括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	不以電腦處理為限，包括直接、間接識別之資料
特種資料	無	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犯罪前科，原則上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當事人權利	得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、刪除個資	修正用語 增設權利行使的回覆期間 增加拒絕行銷機制
增設行為規範	公務機關的公告義務	無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，於蒐集或處理時，均須有特定目的，並具備特定要件，且均須履行告知義務。明確化書面同意的範圍
強化行政監督	攜帶證明文件檢查，必要時得扣押 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	明確得檢查之原因 拒絕配合之必要強制 得率資訊、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陪同檢查 人員的保密義務
損害賠償	每人每件 2 萬元~10 萬元 同一原因事實上限 2 千萬元	每人每事件 500 元~2 萬元 同一原因事實上限 2 億元 團體訴訟的引進
違法處罰	罰金 4 萬元~10 萬元，徒刑最 3 年以下 行政罰罰鍰 1 萬元~5 萬元	罰金最高達 100 萬元，徒刑最高 5 年以下 行政罰罰鍰 2 萬元~50 萬元 非公務機關代表人連帶處罰

2.3 穩私權

隱私權一詞最早在 1890 年「The Right to Privacy」論文中正式提出隱私權為法律概念[1]，強調任何人有不受干擾之權利，該文重點放在法律應保障個人隱私之生活利益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，因德國政府以個人隱私與身家資料來迫害不同種族，引發戰後歐洲對個人隱私保護議題的重視，進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化。1980 年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(OECD)制訂的《管理保護個人隱私及跨國界流通個人資料指導綱領》，以及歐盟 1995 年頒訂之《個人資料保護指令》，為保護個人資料建構了法制意涵與遵循原則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接續了 OECD 的保護個人資料的核心價值，於 2004 年制定《APEC 隱私保護綱領》，以平衡亞太地區各經濟體間資訊自由流動與隱私保護[4, 6]。

2.4 評估與權重

在決策領域中，權重方法通常在方案評估與選擇上扮演著主要角色。至今發展的決策方法論中，已提出許多不同的權重方法，而在使用這些規則與方法之前，應認清決策問題的本質，選取恰當的權重方法，以避免用既定的模式或方法去求解問題[3]。

在[10]中，提到用 AHP 評估尺度的基本劃分包括五項，即同等重要、稍重要、頗重要、極重要及絕對重要等，並賦予 1、3、5、7、9 的衡量值；另有四項介於五個基本尺度之間，並賦予 2、4、6、8 的衡量值。AHP 在處理認知反應的評估得點時，採取比例尺度的方式，作為權重的分數設定參考。當我們設定值介於 0~1 之間時，數值超出 0~1 時，實施正規化，才不會大於 1

或小於0，影響權重值[5]。

3. 研究方法

本研究與中部某傳統機械製造公司合作，把所提出的方法應用在該公司的重要表單上個人資料的保護，並用三個範列表單：員工基本資料表單、採購基本資料表單、和報價單與訂貨資料表單，加以說明如何處理[16, 17]。

3.1 表單個人資料

該公司有各種不同類型的資料表單，上面記載的資料形形色色，有些是與個人資料有關而有些則不是。有些表單上有很多個人資料而有些則很少，如圖3-7所示。圖3-5的員工基本資料表單、旅行平安保險表單、和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單上面，個人資料項目比較多，例如：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生日、地址、電話、眷屬資料等，多屬個人隱私資料應該要保護。而公司的報價單、採購單，如圖6-7所示，上有人員簽核項目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人等個人資料，雖然項目不多但也應該列入保護。所以要評估每張表單就個人資料保護而言是否重要，每個人主觀意識上的認定不同。

圖 3、員工基本資料表單

圖 4、旅行平安保險表單

圖 5、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單

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報價單

報價單號	報價日期	報價類別			
客戶名稱		電話號碼			
寄貨地址		傳真號碼			
發票地址	聯絡人:	列印日期			
序	貨品編號	品名/規格	數量	單價	小計
備註:				合計	
※ 1.本報價單之產品報價均不含營業稅。 2.第一次交易之客戶，請支付現金或開立現金票。 3.交貨期自訂貨日起 天。 4.付款方式請依出貨月起算，開立 90 天期票。 5.本報價單有效期限 天。				審核	經辦

圖 6、報價表單

採購單										
茲向 貴廠訂購下列貨品 此致					台照 電話: 倉 別:					
					傳真: 訂購日期:					
訂單號碼	指定廠商	料	號	品	名	規	格	數量	交貨日期	備註
勿多送，否則拒收或以下批帳計，並於送貨單上填寫訂單號碼										
審核	買材		採購		申請					

圖 7、採購表單

本研究採用量化方式，將每個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欄位，設定其評估值，最後加總這些欄位評估值成為該表單的風險值。然而每個欄位的評估值，在不同部門可能有不同認定標準。為避免相同資料在不同部門有不同的評估認定，每個部門可以針對自己的評估標準，設定權重值來加權某個欄位的評估值。當各個表單的風險值計算出來後，根據其數值大小即可判斷其在個人資料保護上的重要性。

整理分析該公司所有表單之後，我們列出需要保護的個人資料項目，如圖 8 所

示。欄位的評估值我們將其分成五個評估值，如圖 9 所示。權重值我們把它分成五個等份，如圖 10 所示。以下三個例子，如圖 11-13 所示，說明員工基本資料評估值、採購基本資料評估值、和報價單與訂貨資料評估值如何形成。

某家公司原始員工資料	
編號	名稱
1	姓名
2	出生日期
3	身分證ID
4	相片
5	性別
6	地址
7	電話
8	緊急聯絡人
9	健康
10	兵役
11	婚姻
12	飲食
13	學歷
14	執照
15	專長
16	興趣
17	重要經歷
18	曾受訓練
19	眷屬資料
20	約定契約
21	薪資
22	考核紀錄
23	工作紀錄
24	升遷
25	年終獎金
26	介紹人
27	員工ID

圖 8、個人資料項目

評估值分數表單					
評估值分數	評估值一	評估值二	評估值三	評估值四	評估值五
分數	1	2	3	4	5

圖 9、評估值

權重分數表單					
權重	一般(△)黑色	密(◇)藍色	機密(◎)綠色	極機密(※)紫色	最機密(☆)紅色
分數	1	3	5	7	9

圖 10、權重值

員工基本資料評估值表單					
評估 值 名稱	評估值一	評估值二	評估值三	評估值四	評估值五
姓名				※	
出生日期					☆
身分證ID					☆
相片					☆
性別	△				
地址				※	
電話			◎		
緊急聯絡	△				
健康		◇			
兵役	△				
婚姻	△				
飲食	△				
學歷		◇			
執照				※	
專長			◎		
興趣		◇			
重要經歷			◎		
曾受訓練		◇			
眷屬資料		◇			
約定契約			◎		
薪資			◎		
考核紀錄	△				
工作紀錄	△				
升遷		◇			
年終獎金		◇			
介紹人	△				
員工ID	△				

圖 11、員工基本資料評估值表單

採購基本資料評估值表單					
評估 值 名稱	評估值一	評估值二	評估值三	評估值四	評估值五
請購人姓名			◎		
審核人員					☆
聯絡電話				※	

圖 12、採購基本資料評估值表單

報價單與訂貨單資料評估值表單					
評估 值 名稱	評估值一	評估值二	評估值三	評估值四	評估值五
電話			◎		
傳真號碼			◎		
聯絡人				※	
審核人員					☆
承辦人員			◎		
業務人員		◇			

圖 13、報價單與訂貨資料評估值表單

4 結論

本研究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需求，以傳統機械製造業為例，開發一個量化的

個人資料重要性的方法，讓表單的風險評估容易計算，使傳統產業的老闆瞭解如何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幫助傳統產業接軌政府推動政策，避免資料外洩，讓傷害能降到最低。

致謝

這篇論文是科技部計畫(MOST103-2632-E-324-001-MY3)研究成果的一部份，在此感謝科技部經費支持這個計畫的研究。

參考文獻

- [1] Samuel D. Warren and Louis D. Brandeis, The Right to Privacy, 1890.
- [2] 熊愛卿,「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」,博士論文,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,2000年,第103頁。
- [3] 蔡向榮、張宏光,「權重方法之評估與選取」,國防部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。
<http://www.ndmc.ndu.edu.tw/collection/87/DECISION/%E6%AC%8A%E9%87%8D%E6%96%B9%E6%B3%95%E7%9A%84%E8%A9%95%E4%BC%B0%E8%88%87%E9%81%B8%E5%8F%96.pdf>
- [4] 陳靖國、張芳昇(2014),「資料庫在雲端環境的自我保護」2014 第八屆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,朝陽科技大學。
- [5] 吳政儒,「多準則決策方法之解析」,元培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,2008年,管理決策方法研習會。
- [6] 林亞萱(2013),「新版個資法對企業客戶關係管理活動之研究」,碩士論文,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,高雄。
- [7] 林奇德,「以個案研究法探討企業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策略實務」,碩士論文,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,民國102年6月。

- [8]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「個資保護 1.0」，2013 年 1 月出版。
- [9] 寰瀛法律事務所，「個資法百問」，2013 年 3 月出版。
- [10] 鄧振源，「多準則決策分析方法與應用」，2012 年 10 月出版。
- [11] 法務部，「預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修正草案新聞發布-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，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47205&ctNode=27518>，2011 年 10 月 28 日。
- [12] iThome，iThome 2012 年個資法大調查（上）因應現況篇」，<http://www.ithome.com.tw/article/87893>，iThome 2012-10-12 發表。
- [13]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，公務機密之等級區分 - 法律解析及案例，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7923&ctNode=11600&mp=001>。
- [14] iThome 「適用於 28 個會員國的歐盟新資料保護法出爐了」，文/陳曉莉，2015-12-16 發表，<http://www.ithome.com.tw/news/101551>。
- [15] 法務部：個資法修正後條文，2015-12-15，<https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415734&ctNode=27518&mp=001>。
- [16]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，「加保申報表(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3 合 1 表格)」，<http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x?a=g91omwC2DSY%3d>。
- [17] 國泰人壽 旅行平安險，<https://www.athaylife.com.tw/bc/B2CStatic/event/travelinsurance/load.html>